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文 件

2015年10月15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议 程

时间：2015年10月15日下午13:30

主持人：董事长徐晓亮

议程：

- 一. 审议《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二. 大会审议、现场表决
- 三.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四. 宣读《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现提出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如下相关议案：

一、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中期票据，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借款】。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及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意见征询单

股东姓名		股东帐号		电话	
地址				邮编	
股东意见或建议：					
股东签名：					
2015年10月15日					